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
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另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李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63	1	97,41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4,495	4	102,48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000	1	20,1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975	3	47,26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3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008	2	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99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03,443	23	757,081	27
1410	預付款項	2,750	-	1,9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00	-	20,279	1
		<u>785,862</u>	<u>34</u>	<u>1,046,75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50	1	11,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8,194	-	6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229,847	54	1,679,761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七及八)	262,567	11	48,0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225	-	3,4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42	-	480	-
		<u>1,517,425</u>	<u>66</u>	<u>1,744,352</u>	<u>62</u>
資產總計		\$ <u>2,303,287</u>	<u>100</u>	<u>2,791,107</u>	<u>10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25,513	10	841,384	30
2150	應付票據	9,046	-	65,64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4,788	-
2170	應付帳款	158,578	8	163,71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08	1	14,12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51,926	2	52,99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15,09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3	-	5,5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01,560	9	326,901	1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800	-	20,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6	-	1,537	-
		<u>681,800</u>	<u>30</u>	<u>1,612,636</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69,703	16	34,9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4,155	10	234,15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884	-	126,133	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183,500	8	100,000	4
		<u>780,242</u>	<u>34</u>	<u>495,215</u>	<u>17</u>
	負債總計	<u>1,462,042</u>	<u>64</u>	<u>2,107,851</u>	<u>75</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321,124	57	1,021,124	37
3350	待彌補虧損	(479,879)	(21)	(365,748)	(13)
3400	其他權益	-	-	11	-
3500	庫藏股票	-	-	(15,040)	(1)
		<u>841,245</u>	<u>36</u>	<u>640,347</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2,909	2
	權益總計	<u>841,245</u>	<u>36</u>	<u>683,256</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3,287</u>	<u>100</u>	<u>2,791,1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58,491	101	3,537,38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80	-	10,357	-
4190	銷貨折讓	13,154	1	15,472	-
	營業收入淨額	2,534,957	100	3,511,555	101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631,045	104	3,635,582	104
	營業毛損	(96,088)	(4)	(124,027)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87,476	3	102,594	3
	營業淨損	(183,564)	(7)	(226,62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853	-	7,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015	9	(3,484)	-
7050	財務成本	(20,292)	(1)	(23,1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	-	2	-
		202,499	8	(19,13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8,935	1	(245,75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576	1	1,418	-
	本期淨利(損)	3,359	-	(247,17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2)	-	(5,752)	-
		(1,932)	-	(5,7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	-	(33,01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	-	(33,0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3)	-	(38,76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6	-	(285,940)	(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85	-	(245,72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	-	(1,447)	-
		\$ 3,359	-	(247,17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2	-	(277,83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26)	-	(8,103)	-
		\$ 1,416	-	(285,940)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2.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待彌補 虧損	備供出售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51,012	969,196
本期淨損	-	(245,728)	-	-	(245,728)	(1,447)	(247,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752)	(26,357)	-	(32,109)	(6,656)	(38,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480)	(26,357)	-	(277,837)	(8,103)	(285,940)
減資彌補虧損	(680,750)	680,750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124	(365,748)	11	(15,040)	640,347	42,909	683,256
本期淨利	-	3,585	-	-	3,585	(226)	3,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932)	(11)	-	(1,943)	-	(1,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3	(11)	-	1,642	(226)	1,416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195,000	-	19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784)	-	15,040	4,256	4,397	8,6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47,080)	(47,0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479,879)	-	-	841,245	-	841,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金林

會計主管:

勝林

董事長:

西

~7~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935	(245,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500	106,400
利息費用	20,292	23,188
利息收入	(165)	(93)
股利收入	-	(5,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	(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08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244)	8,967
處分投資利益	(32)	(4,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658)	128,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4)	103,5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10)	26,848
應收帳款	(35,521)	17,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2)	400
其他應收款	(22,951)	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93)	-
存貨	253,638	164,414
預付款項	(796)	713
其他流動資產	-	26
其他金融資產	12,278	13,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799	328,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595)	(6,4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88)	(372)
應付帳款	(5,135)	(92,8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6	11,278
其他應付款	(4,462)	(21,239)
負債準備	(4,183)	204
預收款項	(125,341)	(48,568)
其他流動負債	(231)	(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181)	(20,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330)	(178,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531)	149,577
調整項目合計	(238,189)	278,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9,254)	32,244
收取之利息	165	93
收取之股利	-	5,511
支付之利息	(16,896)	(23,390)
支付之所得稅	(26,309)	(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2,294)	14,319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	149,2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	-
處分子公司	(14,0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57)	(8,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1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806	18,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637	159,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8,272	1,114,663
短期借款減少	(1,846,811)	(1,171,6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2,67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1,500)	(12,122)
現金增資	195,000	-
庫藏股票處分	8,65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5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598)	(137,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255)	36,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8	60,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63	97,4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宏緯實業)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 品等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	- %	49.19 %	註

註：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緯實業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直接或間接控制宏緯實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本公司擁有宏緯實業董事會中9席董事中之5席名額，且對宏緯實業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宏緯實業視為子公司。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起，本公司因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終止將宏緯實業列為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55年
機 器 設 備	5~15年
水 電 設 備	10~15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辦 公 設 備	3~11年
其 他 設 備	3~5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80	57
支票存款	23,463	41,335
活期存款	2,600	55,997
外幣存款	<u>20</u>	<u>29</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163</u>	<u>97,41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850</u>	<u>11,850</u>
合 計	<u>\$ 11,853</u>	<u>11,877</u>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5.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報 導 日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	-
下跌1%	\$ -	-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04,495	102,4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000	20,190
應收帳款	79,975	47,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2	-
其他應收款	23,008	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93	-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16,112)	(16,112)
	<u>\$ 245,503</u>	<u>169,994</u>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款項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60天以下	\$ 468	244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逾期120天以上	143	1,139
	<u>\$ 611</u>	<u>1,383</u>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另合併公司針對催收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495,703	751,686
減：備抵損失	(91,059)	(43,321)
小 計	404,644	708,365
在製品	48,225	10,61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8,225	10,612
原料	18,182	14,139
減：備抵損失	(107)	-
小 計	18,075	14,139
物料	49,453	57,782
減：備抵損失	(16,954)	(33,817)
小 計	32,499	23,965
合 計	<u>\$ 503,443</u>	<u>757,081</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664千元及(22,365)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0,982千元及(22,412)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u>8,194</u>	<u>6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因未能取得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多數表決權，故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另此項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8,194</u>	<u>69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77)	2
綜合損益總額	\$ <u>(77)</u>	<u>2</u>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因未能取得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故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將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予以除列，另此項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宏緯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8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3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9
其他應付款	(9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16,815</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2,691	761,864	4,435,974	258,256	26,359	25,110	241,713	-	-	6,621,967
增 添	-	-	2,870	-	3,782	466	1,394	-	20,145	28,657
處分/報廢	(37,856)	(55,893)	(879,616)	-	(145)	(1,460)	(1,589)	-	-	(976,559)
重 分 類	(146,249)	(145,194)	(167,556)	-	-	-	-	168,690	(2,274)	(292,5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8,586</u>	<u>560,777</u>	<u>3,391,672</u>	<u>258,256</u>	<u>29,996</u>	<u>24,116</u>	<u>241,518</u>	<u>168,690</u>	<u>17,871</u>	<u>5,381,48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72,691	760,864	4,431,180	256,870	26,233	25,110	240,573	-	-	6,613,521
增 添	-	1,000	4,794	1,386	126	-	1,140	-	-	8,44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691</u>	<u>761,864</u>	<u>4,435,974</u>	<u>258,256</u>	<u>26,359</u>	<u>25,110</u>	<u>241,713</u>	<u>-</u>	<u>-</u>	<u>6,621,9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91,406	4,036,441	239,457	21,785	19,488	233,629	-	-	4,942,206
折 舊	-	15,789	62,575	7,068	1,716	1,139	1,995	-	-	90,282
處分/報廢	-	(48,401)	(776,974)	-	(145)	(1,443)	(1,581)	-	-	(828,544)
重 分 類	-	(52,309)	(32,632)	-	-	-	-	32,632	-	(52,3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6,485</u>	<u>3,289,410</u>	<u>246,525</u>	<u>23,356</u>	<u>19,184</u>	<u>234,043</u>	<u>32,632</u>	<u>-</u>	<u>4,151,63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73,533	3,961,400	231,192	20,566	18,180	231,299	-	-	4,836,170
折 舊	-	17,873	75,041	8,265	1,219	1,308	2,330	-	-	106,0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1,406</u>	<u>4,036,441</u>	<u>239,457</u>	<u>21,785</u>	<u>19,488</u>	<u>233,629</u>	<u>-</u>	<u>-</u>	<u>4,942,20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88,586</u>	<u>254,292</u>	<u>102,262</u>	<u>11,731</u>	<u>6,640</u>	<u>4,932</u>	<u>7,475</u>	<u>136,058</u>	<u>17,871</u>	<u>1,229,84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72,691</u>	<u>370,458</u>	<u>399,533</u>	<u>18,799</u>	<u>4,574</u>	<u>5,622</u>	<u>8,084</u>	<u>-</u>	<u>-</u>	<u>1,679,761</u>

1.處份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七。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193	10,866	50,059
處分/報廢	(22,915)	(3,178)	(26,093)
重分類	146,249	146,334	292,5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527</u>	<u>154,022</u>	<u>316,54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5,577	12,293	77,870
處分/報廢	(26,384)	(1,427)	(27,8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93</u>	<u>10,866</u>	<u>50,059</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86	1,986
折舊	-	218	218
處分/報廢	-	(531)	(531)
重分類	-	52,309	52,3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982</u>	<u>53,98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29	1,729
折舊	-	364	364
處分/報廢	-	(107)	(1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86</u>	<u>1,986</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2,527</u>	<u>100,040</u>	<u>262,56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9,193</u>	<u>8,880</u>	<u>48,073</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18,94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1,729</u>

1.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該評價係以由合併公司自評(參酌鄰近成交價及實際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方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2.處份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七。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108,554	404,3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959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337,000
合 計	<u>\$ 225,513</u>	<u>841,3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429</u>	<u>158,620</u>
利率區間	<u>1.40%~2.71%</u>	<u>1.69%~2.55%</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9%~2.15%	106~109
			\$ 380,5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合 計			<u>\$ 369,7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497</u>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7%~2.5%	109
			\$ 55,8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922)
合 計			<u>\$ 34,9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95,133</u>

2.合併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183,500	21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5,000)
淨 額	<u>\$ 183,500</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u>1.60%</u>	<u>1.60%~2.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且均為無擔保股東往來借款。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將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一年內	\$ 24,000
一年至五年	12,000
	<u>\$ 36,000</u>

民國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2,000千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23	184,7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939)</u>	<u>(58,6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84</u>	<u>126,133</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363</u>	<u>5,54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8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4,742	230,9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01	6,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076	6,648
清償產生之損益	(114,689)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5,307)</u>	<u>(59,026)</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1,823</u>	<u>184,742</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609	89,931
利息收入	596	8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46	1,16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895	25,6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5,307)	(59,0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939</u>	<u>58,60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58	2,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47	2,107
	<u>\$ 3,405</u>	<u>4,982</u>
營業成本	\$ 3,064	4,484
管理費用	341	498
	<u>\$ 3,405</u>	<u>4,982</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14,689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900	3,148
本期認列	1,932	5,75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832</u>	<u>8,90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45 %	1.4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2)%	3.93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6.94 %	(13.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不低於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4,606	6,160
管理費用	1,226	57
合計	<u>\$ 5,832</u>	<u>6,217</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高估數	\$ -	(11)
土地增值稅	26,309	-
	<u>26,309</u>	<u>(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733)	1,42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576</u>	<u>1,4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8,935	(245,7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19	(41,779)
所得稅高估數	-	(1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53)	41,296
土地增值稅	16,314	-
其他	(1,004)	1,912
所得稅費用	<u>\$ 15,576</u>	<u>1,41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 273,554	300,666
其他	16,902	15,584
	<u>\$ 290,456</u>	<u>316,25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248,831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51,34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38,61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48,32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08,26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31,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1,609,14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150	7	234,157
貸記益表	(9,995)	(7)	(10,0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55</u>	<u>-</u>	<u>224,15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4,150	59	234,209
貸記損益表	-	(52)	(5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34,150</u>	<u>7</u>	<u>234,1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23	871	3,494
貸(借)記損益表	1,053	(322)	7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6</u>	<u>549</u>	<u>4,22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385	1,590	4,975
借記損益表	(762)	(719)	(1,48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623</u>	<u>871</u>	<u>3,49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79,879)</u>	<u>(365,74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0,955</u>	<u>15,134</u>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2,112	170,187
減資彌補虧損	-	(68,075)
現金增資	3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2,112</u>	<u>102,112</u>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680,750千元，計消除本公司股份68,075千股，減資比率40%。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3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9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將每股面額認購價格差異借記保留盈餘10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比例分配如下：

- (1)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 (2)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 (註)	<u>1,259</u>
取得成本	- (註)	<u>30,575</u>
股票市價	- (註)	<u>7,301</u>
庫藏股票金額(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	<u>15,040</u>

註：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全部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
本期評價	(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3年1月1日	\$ 26,368
本期評價	(26,3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

5.非控制權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42,909	51,0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26)	(1,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65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減資退還股款	(38,536)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9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8,544)	-
期末餘額	\$ -	<u>42,909</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585</u>	<u>(245,72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02,112	170,187
減資彌補虧損	-	(68,07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250	-
庫藏股之影響	(420)	(1,25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7,942</u>	<u>100,853</u>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u>2,534,957</u>	<u>3,511,555</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	5,511
租賃收入(註)	3,607	430
利息收入	165	93
其 他	4,081	1,500
	<u>\$ 7,853</u>	<u>7,534</u>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分別帳列租金收入減項計8,800千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08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244	(8,967)
處分投資利益	32	4,525
外幣兌換損益	(1,326)	1,073
其 他	(1,021)	(115)
	<u>\$ 215,015</u>	<u>(3,48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借款之利息費用	\$ 20,292	23,188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B.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606,016	612,866	574,445	21,987	16,434	-
固定利率工具	183,500	191,836	3,936	187,900	-	-
無附息負債	<u>241,258</u>	<u>241,258</u>	<u>241,258</u>	<u>-</u>	<u>-</u>	<u>-</u>
	<u>\$ 1,030,774</u>	<u>1,045,960</u>	<u>819,639</u>	<u>209,887</u>	<u>16,434</u>	<u>-</u>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897,231	899,895	863,610	32,314	3,971	-
固定利率工具	215,000	215,000	115,000	100,000	-	-
無附息負債	<u>301,346</u>	<u>301,346</u>	<u>301,346</u>	<u>-</u>	<u>-</u>	<u>-</u>
	<u>\$ 1,413,577</u>	<u>1,416,241</u>	<u>1,279,956</u>	<u>132,314</u>	<u>3,971</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942千元及6,53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u>	<u>3</u>	<u>-</u>	<u>-</u>	<u>3</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	27	-	-	2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462,042	2,107,8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63	97,418
淨負債	1,435,879	2,010,433
權益總額	841,245	683,256
調整後資本	\$ 2,277,124	2,693,689
負債資本比率	63.06%	74.6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7.7%。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 12,06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302,573	-
其他關係人	<u>171,402</u>	<u>722,251</u>
	<u>\$ 486,041</u>	<u>722,25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另其他關係人收款期間係採預收之收款條件外，餘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 50,011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註)	338,091	-
其他關係人	<u>-</u>	<u>11,234</u>
	<u>\$ 388,102</u>	<u>11,234</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銷售予關係人光明絲織廠(股)公司之銷貨總額屬去料加工之銷貨總額為18,783千元，故將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13,889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20,19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1	-
應收票據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8,000	-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032	-
其他應收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註)	7,993	-
		<u>\$ 38,196</u>	<u>20,190</u>

註：係合併公司因關係人產線調整而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4,78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122
應付帳款	母公司	21,060	-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648	-
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	117,1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註)	-	97,942
長期應付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3,700	-
		<u>\$ 25,408</u>	<u>234,002</u>

註：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應付款215,000千元，係關係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請詳附註七(一)7之說明。

5.預收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	<u>264,270</u>

6.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利益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07,930	102,642	5,288
其他關係人	98,581	2,679	95,902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1,265	19,788	1,477
	<u>\$ 227,776</u>	<u>125,109</u>	<u>102,667</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7.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47	1,541	3,700	117,150
其他關係人	2,080	1,546	-	97,850
	<u>\$ 2,227</u>	<u>3,087</u>	<u>3,700</u>	<u>215,0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依雙方約定之利率分別為1.6%及1.4%~2.0%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8.運費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100</u>	<u>28,662</u>

9.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並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8	40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2,000	-
	<u>\$ 12,108</u>	<u>408</u>

10.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母公司因代購原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計805千元。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26	6,830
離職福利	18,002	-
	<u>\$ 21,328</u>	<u>6,83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63,422	37,048
其他金融資產	"	8,000	20,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1,704	1,351,302
投資性不動產	"	235,299	24,364
		<u>\$ 1,248,425</u>	<u>1,432,9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4.12.31	103.12.31
新台幣	\$ 184,500	93,500
美金	\$ 86	-
歐元	\$ 48	-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金票據金額分別為158,000千元及12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365	44,393	150,758	173,695	23,229	196,924
勞健保費用	8,143	1,563	9,706	19,185	2,080	21,265
退休金費用	7,670	1,567	9,237	10,644	555	11,1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74	484	10,358	14,448	728	15,176
折舊費用	89,217	1,283	90,500	104,725	1,675	106,40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分別帳列租金收入減項計8,80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8	3	- %	3	- %	註一
"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	11,749	3.57 %	註二
"	中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	"	83,822	-	0.02 %	-	0.02 %	"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公開市場交易，有市價可循外，餘揭露之金額皆為期末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註二：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1,239)	(6.76) %	預收	價格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30天	-	-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紡織廠(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79,530)	(11.03) %	30天	"	30天	30,032	14.00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達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3,208	19.84 %	60天	"	60天	(21,060)	(11.1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產品之買賣業務	2,066	20,660	206,600	49.19 %	8,194	- %	(2,402)	(415)	關聯企業
宏緯實業(股)公司	宏富通運(股)公司	台灣	汽車貨運費	-	1,100	-	- %	-	- %	-	-	

註：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紡織部門，且合併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工絲	\$ 448,694	1,520,774
聚酯絲	2,057,018	1,985,622
其他	29,245	5,159
合計	<u>\$ 2,534,957</u>	<u>3,511,555</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485,877	3,397,756
其他國家	49,080	113,799
合 計	<u>\$ 2,534,957</u>	<u>3,511,555</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493,156</u>	<u>1,728,31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A客戶	\$ 260,555	621,249
B客戶	-	432,551
C客戶	642,544	-
D客戶	279,530	-
	<u>\$ 1,182,629</u>	<u>1,053,80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103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曾國揚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22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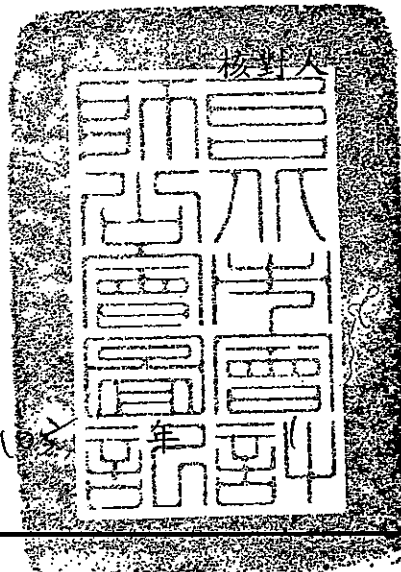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4)年

月

13

日

裝

訂

線

1050103